

##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允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允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市允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允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允嘉合伙”）、广州市允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允培合伙”）及珠海市允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允尚合伙”）分别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告知函》，该等合伙企业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爱华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尚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分别决议，同意变更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经允嘉合伙全体合伙人同意，允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爱华变更为刘孟权。截止到本公告发出日，允嘉合伙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允培合伙全体合伙人同意，允培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爱华变更为于晶。截止到本公告发出日，允培合伙上述变更仍在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中。

经允尚合伙全体合伙人同意，允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爱华变更为王世玺。截止到本公告发出日，允尚合伙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尚合伙不属于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尚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等事项未涉及其认缴出资额变化、未涉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化且未涉及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变化，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亦不构成影响。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不影响允嘉合伙、允培合伙、允尚合伙继续履行与此前所披露的减持计划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 三、备查文件

- 1、允嘉合伙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告知函》；
- 2、允培合伙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告知函》；
- 3、允尚合伙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